

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以外人員編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明定本要點適用人員。
<p>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 組長：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p> <p>(二)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或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三)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p> <p>(四) 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五)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明定本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之編制。
<p>四、國民中學(除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外)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 組長：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三班以下者不置專任組長，四班至五班者，若有特殊需求，得置事務組長一人；七班至十二班者置文書、事務二組長；十三班以上者置文書、事務、出納三組長。</p> <p>(二)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或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六班以下者，置一人；七班至十五班者，置二人至三人；十六班至二十五班者，置三人至四人；二十六班至三十五班者，置四人至五人；三</p>	明定國民中學職員員額之編制，排除本縣立南平中學之適用(該校之設置係依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非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p>十六班至七十二班，置六人至九人。</p> <p>(三)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p> <p>(四) 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五)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五、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所稱班級數之計算基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以普通班班級為限，不包含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及附設幼兒園。</p>	<p>定義班級數的計算基準。</p>
<p>六、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在規定職員員額下，依職務之職責程度選置職稱並調整人員之設置。</p>	<p>明定學校職員之員額，得由本府依規定員額適時調整。</p>
<p>七、因班級數減少而須減列之職稱人員安置措施，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府控管原職稱人員至退離後，修正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p>	<p>明定須減列職稱人員之安置</p>